

证券代码：832010

证券简称：亘古电缆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17,59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4%，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8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或其 一致行 动人	是否为 控股股 东、实 际控制 人的亲 属，如 是，说 明亲属 关系*	是否为 公开发 行前直 接持有 10%以上 股份的 股东*	是否为公 开发行前 未直接持 有但可实 际支配 10%以上 股份表决 权的相关 主体*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員 任职情况	截止 2025 年 7 月 25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愿限 售前已处于 限售登记状 态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愿限 售登记股票 数量	本次限 售股数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 售后该 股东所 持的无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1	周法查	是	是	是	否	董事长	63,770,500	47,752,500	16,018,000	9.33%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郑怀蜀	否	是，周法查的大女婿	否	否	董事、总经理	458,000	343,500	114,500	0.07%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3	潘法松	否	是，周法查 的 妻 弟	否	否	原副总经理	1,450,000	1,170,000	280,000	0.16%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4	蒋大平	否	是，周法查 二 女 婿 的 父 亲	否	否	/	824,000	0	824,000	0.48%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5	陈英祥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 总 经 理	500,000	375,000	125,000	0.07%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6	朱红飞	否	否	否	否	董事	500,000	375,000	125,000	0.07%	自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7	顾祝军	否	否	否	否	董事、副 经理	210,000	157,500	52,500	0.03%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7月25日）次日起 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 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 之日	0
8	顾晨晖	否	否	否	否	财务负责人	218,000	163,500	54,500	0.03%	自股权登记日（2025 年7月25日）次日起 至公司完成股票公开 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 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 之日	0

挂牌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上市规则》第 2.4.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 1 号》）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以下简称《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

综上，根据《上市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上市业务指南第 1 号》等相关规定，周法查、郑怀蜀、潘法松等 8 名限售主体申请自愿限售。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在不违反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限售的规定前提下，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股东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98,967,500	57.6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71,978,500	41.90%
	2、个人或基金	824,000	0.48%
	3、其他法人	0	—
	4、其他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2,802,500	42.38%
总股本		171,770,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无

浙江亘古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